

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景政函字〔2025〕53号

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自评总结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字〔2025〕572号）文件要求，现将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靖宇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4年计划安排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总计263.1287万元（包括衔接资金

198.8 万元），共安排项目 4 个，其中产业项目 1 个，资金 63.857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资金 190.1213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资金 9.15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263.1287 万元，到位资金 263.12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 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衔接及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定了绩效目标，产业项目按品种设定，基础设施按照实施施工内容设定，分别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村屯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

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简称 12317 平台) 反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计划安排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合计 263.1287 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 263.1287 万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263.1287 万元, 完成率 100%。结转资金 0 万元。

1、景山镇 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3.8574 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 63.8574 万元, 执行率 100%, 该项目当年已完成。

2、景山镇大粮户村示范创建项目,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90.9684 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 90.9684 万元, 执行率 100%, 该项目当年已完成施工。

3、景山镇上营子村示范创建项目,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99.1529 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 99.1529 万元, 执行率 100%,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

4、景山镇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9.15 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 9.15 万元, 执行率 100%, 该项目当年已完成。

(二) 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1. 产业项目。景山镇“以奖代补”项目, 已到户产业发展模式进行, 有效的促进了景山镇脱贫户产业发展的积

极性，可以保障景山镇脱贫户以产业发展增收，确保收入稳定提高。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示范村建设基础设施，不仅为创建示范村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提高村容村貌，提高人居环境，为示范村创建提供必要条件。

3. 其他项目。雨露计划确保脱贫户没有因子女上学导致返贫，保障了脱贫户子女就学。推动小额信贷政策，可以促进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减少了因缺少资金无法自我发展的困扰。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目前我镇建设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整改措施

目前我镇无整改内容部分

六、机制创新

在衔接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省、市、县财政部门下达关于资金使用文件要求，积极创新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在示范村创建方面，积极争取建设项目及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景山镇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